

B36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0-01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被否决议案为:《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9日上午12:00(星期一)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鸿杰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鸿杰先生

(6)本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86,404股,占公司总股本116,152,018股的1.6353%;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893,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93,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12%。

(3)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93,110股,反对1,020,343股,弃权5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56,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0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6,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2.4428%;反对1,076,2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6222%;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1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896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28%;反对1,037,3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41%;弃权5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56,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4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6,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2.4428%;反对1,076,2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6222%;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1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896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10,1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02%;反对1,020,3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87%;弃权5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56,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6,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3.3778%;反对1,020,3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7191%;弃权5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56,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943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邵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彦强律师、邵芳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据此对事实的了解和事实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慧美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2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经公司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2020年2月6日,贵公司披露《关于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61%股权被司法拍卖暨回购的公告》,因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金融”)存在借款纠纷,你公司为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61%的股权被司法拍卖,买受方为湖州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拍卖价格200万元。本次拍卖完成后,你公司可不再持有该股权,不再持有其表决权。

一、请详细说明赫美智科股权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赫美智科股权被冻结时间、你公司收到法院相关裁定书的时间、网络拍卖公开时间、拍卖成交及结算时间等,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时间,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公司在2018年年报问询回复过程中,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61%股权被司法拍卖,经查询,上述赫美智科系浙江省德清县法院(以下简称“德清法院”)根据《(2018)浙0621执保453号法律文书》于2018年6月28日执行的司法拍卖,冻结期限二年,自2018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2018年年报问询的回复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3日晚间,公司收到德清法院出具的(2018)浙0621执保42203号之一零一(执行裁定书),知悉本次拍卖被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投资”)于2019年12月31日10时38分35次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成交价格200万元。

知悉上述事项后,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同回溯查询获悉情况如下:2019年1月20日,德清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101持有的赫美智科61%股权进行司法拍卖,30天,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公告》,赫美智科61%股权事项司法拍卖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10时38分2019年12月22日15时1分。

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股权被司法拍卖至被司法拍卖的过程中,公司仅于2020年1月23日收到德清法院出具的(2018)浙0621执保42203号之一零一(执行裁定书),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也未接到德清法院关于拍卖的电话信息。受疫情影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未能在收到上述《执行裁定书》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于第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6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p://www.cninfo.com.cn/《关于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61%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一、请详细说明本次拍卖对你公司2019年和2020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回复:1、对公司2019年和2020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以认定为控制权的转移: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审批,已获得批准。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合并各方对合并中公允价值计量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次拍卖为司法拍卖,不在公司审批权限范围内,截至公司收到法院相关裁定书之日,公司尚未与买受人办理必要的产权转移手续,买受人亦未实际控制赫美智科的财务和经营,因此,2019年公司仍对赫美智科实施控制。赫美智科纳入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本次拍卖未影响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拍卖交易完成后,公司2020年公司不再持有赫美智科股权,公司亦将丧失对赫美智科的控制权,赫美智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赫美智科已严重资不抵债,2020年赫美智科出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会降低,同时,由于剥离后赫美智科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对赫美智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未结清债权债务无法收回,公司和子公司预计需对应收赫美智科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约为28,600万元,此坏账准备将减少公司本次拍卖投资收益金额约为14,900万元,因此,本次拍卖事项预计对公司2020年损益的影响金额约为14,900万元,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最终数据将以审计结果为准。赫美智科涉及诉讼将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债务清理,减轻金融板块投资给公司带来的巨大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于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运营,上述剥离赫美智科股权对公司2020年损益的影响金额预计为初步估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拍卖交易完成后,在最终完成过户交割控制权转移时,公司终止确认对赫美智科的长期股权投资,拍卖投资收益扣除28,600万元坏账补偿后产生的短期损益,赫美智科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处置股权投资取得的利得减去控制期间产生的未结清债务本息,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赫美智科涉及诉讼将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债务清理,减轻金融板块投资给公司带来的巨大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于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运营,上述剥离赫美智科股权对公司2020年损益的影响金额预计为初步估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请说明截至拍卖日赫美智科尚需承担代偿责任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借款金额、还款时间、已承担和尚未承担的代偿责任;并说明贵公司是否对上述债务承担担保,如是,请说明具体债权人及应对措施。

回复:受疫情影响,截至2020年1月23日数据尚未计提,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赫美智科尚需承担代偿责任金额为1,226.466,670.71元,预计至2020年1月23日,此金额可减少约300万元。具体数据如下表:

债权人	欠代偿责任金额	最后一笔还款时间	已承担代偿责任金额	尚未承担代偿责任金额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974,310,420.08	2020/9/14	46,364,747.87	927,945,672.12
深圳市前海金融交易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13,856,617.99	2021/1/2	189,138,430.93	246,717,187.0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738,161.80	2022/4/2	17,247,173.74	23,490,988.07
广州证券互联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8,289,096.11	2019/12/14	5,797,799.64	2,491,296.47
南京金融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256,434,089.45	2020/10/10	256,244,613.57	189,465.88
南京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404,977.10	2020/6/19	5,132,388.15	7,272,600.95
广东南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5,906,916.26	2019/9/19	25,699,422.79	287,493.48
南京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8,113.40	2020/8/21	241,461.05	466,652.31
南京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150,227.44	2021/1/19	3,475,189.69	12,675,041.84
南京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901,407.18	2020/12/6	3,734,161.04	5,287,246.13
深圳市光华昌信有限公司	36,540,481.35	2020/10/13	36,832,538.52	708,288.22
广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7,233.13	2019/7/13	79,566.26	98,666.87
合计	1,794,597,135.97	—	569,140,462.28	1,226,466,670.71

公司对赫美智科拥有95%股权,将在本次拍卖完成后转移至买受人,公司将失去对赫美智科的控制权,公司对上述债务未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上述债务代偿责任由赫美智科承担,本次拍卖不会影响赫美智科对上述债务继续承担责任。赫美智科代偿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代偿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四、请说明截至拍卖日你公司与赫美智科是否存在未结清债务本息,如上述,请披露相关债权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还款日期等,以及后续清偿安排。

回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对赫美智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未结清债权计296,626,061.84元,此部分金额系计划资产对价款、销售货款以及公司在赫美智科发生债务后用于,为维持赫美智科正常运转代偿的款项等。公司将保持与赫美智科新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3月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原定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年2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程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上午12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李鸿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的投票于2020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投票系统投票于2020年3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进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对关联股票进行了网络投票统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因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多数参会人员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现经查验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5,893,1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0.9018%。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3名,代表股份1,093,2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2%,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予以认证。

3、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三项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93,110股,反对1,076,244股,弃权56,901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70.442%。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76,244股,弃权17,0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06,160股,反对1,076,244股,弃权17,000股。

2、《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160股,反对1,037,343股,弃权56,901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2.4428%,关联股东新疆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回避表决。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37,343股,弃权56,901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06,160股,反对1,037,343股,弃权56,901股。

该议案未获得审议通过。

3、《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10,110股,反对1,020,343股,弃权56,901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70.9002%。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20,343股,弃权56,901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23,160股,反对1,020,343股,弃权56,901股。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小炎 陈彦强

邵芳 邵芳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毓生先生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0年2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13,156,9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4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1,390,1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2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766,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5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487,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9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3月3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杨长利先生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3月3日,张荫明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杨长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有关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推荐杨长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司将另行公告。

杨长利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那希志、胡韶光和萧伟强先生对杨长利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查杨长利个人简历,没有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推荐杨长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员总计未超过董事会全体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